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上理工继教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学院各科室、各校外教学点：

经2025年4月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4月7日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课程重修管理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或虽已及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，可申请重修。

第三条 在规定的最高修业年限内，不限制重修的课程门数和次数。同一学期内，重修课程不能与现修课程出现时间冲突。超过最高修业年限的学生，不予办理重修。

第四条 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申请重修课程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第五条 重修课程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。

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重修课程的全程学习和考核。

第七条 学生历次重修的课程及考核成绩均记入学校学籍管理档案。对归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总成绩表时，以各科取得学分的最高成绩登记。

第八条 重修按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杂费收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缴纳费用。

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4月7日起施行。原《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》（上理工〔2020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